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國立中興大學正取生)

本人參加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錄取國立中興大學

學系/學位學程 _____ 年級，

本人確有意願就讀，請同意先行報到，並准予展延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四時前**

以掛號寄達(到)或親送繳交 ☐ 學歷證件正本、☐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等驗證文件，逾期未繳交或未主動再辦理延期繳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由錄取學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書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非打字)

身分證統一號碼: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生收執聯) 學號: _____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 114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聯合招生考試
【延遲繳交學歷證明切結書】(國立中興大學正取生)

本人於轉學生報到時，未繳交 ☐ 學歷證件正本、☐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等驗證文件，已填具切結書存校，切結於 **114 年 8 月 29 日下午四時前** 以掛號寄達(到)或親送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始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繳交或未主動再辦理延期繳交者，概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已領之入學文件作廢，由錄取學校逕行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非打字)

報到學系 _____ 年級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